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9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8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現改稱《2009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規定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及規定持有或控制指明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向認可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有關規則**”）內訂明。

黃金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推出買賣黃金的新期貨合約。香港交易所因應政府經濟高峰會報告內的建議推出黃金期貨合約，以發展商品期貨。黃金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為 100 金衡安士，以美元計值、買賣及交收，並以現金進行交收。
4. 證監會建議修訂有關規則，以訂明黃金期貨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持倉限量。

5. 根據期交所的規則，黃金期貨合約在任何一个合約月份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是 500 張。這項規定與適用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主要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水平相同。證監會建議修訂有關規則，將黃金期貨合約須申報的持倉量訂明為任何一个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6. 基於下述原因，期交所的規則並無對黃金期貨合約設定持倉限量：-
 - (a) 黃金市場是一個流通量充足的全球市場，投機者相對上較難操縱黃金價格。
 - (b) 由於黃金期貨合約以現金交收，而且無須交付實物黃金以進行交收，所以出現夾倉¹的風險較低。
 - (c) 香港交易所的其他環球金融產品並無訂立任何持倉限量。
 - (d) 本地倫敦金市場是香港交易所的黃金期貨合約的競爭對手，這個場外交易黃金市場亦無訂立持倉限量。證監會建議修訂有關規則，將黃金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量訂明為“無”。
7. 雖然在海外市場買賣的大部分黃金期貨合約均受持倉限量所限，但該等合約是以實物黃金，而非現金進行交收，因此，其持倉限量的主要目的是應付因實物交收而引致的風險，例如在交收時，缺乏充足的實物黃金作交付之用的風險。假如黃金期貨市場累積了大額未平倉合約，以致對市場構成威脅，香港交易所便可以行使期交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權力，透過設定持倉限量來減低持倉量。在這種情況下，證監會可進一步修訂有關規則。
8. 基於上述原因，證監會認為期交所的規則所訂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量實屬合理，並應載入有關規則內。

¹ 當供應短缺迫使價格急升時便會出現“夾倉”。假如某商品期貨合約的價格急速上升，不少持有該商品期貨合約淡倉的交易者便會被迫購買商品以進行補倉及避免或限制所產生的虧損。購買活動突然增加導致價格被進一步推高，使沒有補倉的賣空者招致更大的虧損。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對有關規則作出修訂，在附表 1 加入新的第 5B 項，以指明黃金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10. 有關修訂與期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持倉限量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水平相同。

諮詢公眾意見

11. 黃金期貨合約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推出。由於市場參與者必須遵守期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就《修訂規則》（此規則對黃金期貨合約設定的須申報持倉量與期交所的規則所指明的相同）進行公開諮詢。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2. 上述修訂對政府財政或人手編制不會有影響。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將由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宣傳安排

14. 《修訂規則》將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5. 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3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吳國榮先生或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鄭珧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2009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附表 1 現予修訂, 加入 —

“5B.	黃金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 未平倉合約”。
------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9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 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Y) 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本規則旨在列出黃金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